

個人資料保密切結書

具切結人_____（以下簡稱乙方）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任職於國立臺北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，於工作期間因業務需要所接觸之個人資料，乙方願意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本人對職務上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應善盡保管義務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、刑法、民法等相關法令規定，且不得將上開個人資料洩漏、複製、轉讓、再使用或交付第三人。於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，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，應刪除、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。
- 二、乙方對於執行職務而知悉之個人資料，就其內容負永久保密之責，不因離職或職務變更、調整而終止。
- 三、乙方因故意、過失違反本切結書造成其執行職務過程中所保有之個人資料毀損、洩漏或滅失致生損害之第三人向甲方請求損害賠償者，對乙方故意或重大過失之行為，甲方有求償權。
- 四、若因此切結書所衍生之爭議與訴訟，乙方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且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此致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

具結人

姓名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